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0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股权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15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因融资需求将所持有的公司4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用于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4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股份占横店控股所持本公司206,0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23.3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410,900,000股的11.68%。

2、2015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3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3%）股票质押购回交易业务。该部分股票于2015年9月9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公告编号：2014-036）。其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9日，原定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9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横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6,0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有48,000,000股（占横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23.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8%）。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